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8(c)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委员会副主席埃里克·伦德伯格先生(芬兰)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65/L.6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出的决议草案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3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3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7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8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6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6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1 号决议，

又回顾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¹

还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

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及其成果，³ 以及 2008 年《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⁴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见第 60/1 号决议。

³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⁴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又回顾 2009 年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及其成果，⁵
还回顾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千年发展目标问题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⁶
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后续行动的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决议，

强调债务可持续性对奠定增长的基础必不可少，并着重指出，债务可持续性和债务的有效管理对旨在实现本国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很重要，并承认主权债务危机往往代价高昂并具有破坏性，包括在就业和生产性投资方面，而且往往随之会出现公共支出削减，包括在保健服务和教育方面的公共支出削减，其对穷人和弱势群体的影响尤重，

重申每个国家必须对自身的发展承担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在实现可持续发展过程中起着无可比拟的重要作用，确认各国作出努力的同时应得到全球支助方案、措施和政策的支持，以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机会，同时顾及各国的国情，尊重各国的自主权、战略和主权，

又重申多边机构，包括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多边机构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及其他相关组织，应根据各自的权限，在协助各国实现和维持债务可持续性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重申债务可持续性取决于国际和国家两级相互融合的许多因素，强调债务可持续性分析应当继续考虑到具体国情以及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等外部冲击的影响，

认识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应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给许多发展中国家带来的挑战而采取的努力的重要性，并承认这一危机对发展的影响仍然存在，有可能抵消在实现国际商定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通过其给实体经济造成的后果，以及通过增加借贷以便减轻危机的负面影响，而威胁一些发展中国家债务的可持续性，

又认识到根据个案情况减免债务，包括酌情取消债务以及重组债务，作为预防和管理债务危机的工具，可以在减轻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方面起重要作用，

⁵ 见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⁶ 见第 65/1 号决议。

还认识到私人资本流动在调动发展筹资方面的作用，强调过度的短期资金流入许多发展中国家带来了挑战，并鼓励进一步审查可用于减缓游资流动之影响的宏观审慎监管措施的利与弊，

表示关切一些低收入国家在还债付息方面可能面临更多挑战，

赞赏地注意到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减债倡议以及各双边捐助方为达到重债穷国倡议完成点的 30 个国家减免了大量债务，这大大减少了它们的债务脆弱性，关切地承认一些已达到完成点的国家仍被归为极有可能受债务困扰的国家，必须避免在达到重债穷国倡议的完成点之后再次累积不可持续的债务负担，

注意到另有 6 个国家达到重债穷国倡议决定点，而且 40 个符合条件的重债穷国中，4 个国家尚未达到决定点，表示关切这 10 个达到重债穷国倡议决定点或完成点方面遇到困难的符合条件的国家几乎都被世界银行归为脆弱经济体，并强调必须酌情帮助这些国家应对其在完成重债穷国倡议进程方面的挑战，

深信改善发展中国家有意出口的商品和服务的市场准入十分有助于这些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的报告；⁷

2. 强调及时就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达成一项有效、全面和持久的解决办法特别重要，以促进这些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

3. 强调指出负责任借贷的重要性，强调债权人和债务人必须共同承担起责任，防止出现不可持续的债务局面，并鼓励所有会员国、布雷顿森林机构、区域开发银行和其他相关多边金融机构和利益攸关方参与目前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关于提倡负责任的主权借贷行为的倡议框架内进行的讨论，同时考虑到其他组织和论坛就这一问题开展的工作；

4. 敦促所有债权人和债务人将债务可持续性分析纳入他们的决定之中，以通过采取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协调和合作的办法帮助将债务维持在可持续的水平，着重强调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联合拟订的低收入国家债务可持续性框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助于指导借贷决定，注意到最近对该框架灵活性进行的审查，并鼓励在借款国政府充分参与下，以公开、透明的方式继续对该框架进行审查；

5. 重申不应采用单一指标对债务可持续性做出定论，并在这方面确认需要采用透明的可比指标，同时邀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在评估债务可持续性时，继续考虑到自然灾害、冲突和全球增长前景的变化、或者尤其是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条件的变化、以及金融市场形势发展的影响等因素引起的根

⁷ A/65/155。

本性变化，并利用适当的合作论坛，包括有会员国参加的论坛，继续提供关于这个问题的信息；

6. 认识到债务长期可持续性取决于债务国的经济增长、国内资源调动情况和出口前景等因素，因而取决于创造一个有利于发展的国际环境，在推行健全的宏观经济政策方面取得进展，建立透明和有效的管理框架以及成功地克服发展方面的结构性问题；

7. 又认识到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极为严重，且涉及多个层面，这造成了一些发展中国家债务比例急剧恶化，强调有必要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避免积累不可持续的债务，以减少这些国家再次陷入债务危机的风险，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在危机期间和之后已通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多边开发银行提供的额外资源，并呼吁继续向低收入国家提供优惠贷款和赠款，使其能够应对这场危机的后果；

8. 还认识到联合国和国际金融机构根据各自任务而发挥的作用，并鼓励它们继续支持全球努力实现发展中国家的持续、包容性和公平增长、可持续发展以及外债可持续性，包括通过继续监测全球资金流动及其在这方面的影响；

9. 强调需要制定协调一致的政策推动债务筹资、债务减免和债务重组，表示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最近除其他外通过简化条件和创造弹性信贷额度等较灵活的工具改进了信贷框架，并指出，新的和正在实行的方案不应附加不必要的顺周期性条件，呼吁继续审查新的贷款便利机制，并敦促多边开发银行着手提供灵活、优惠、快速发放且重头放在前期的援助，以便快速为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面临筹资缺口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大量援助，同时应铭记，新的贷款便利必须考虑到这些国家各自的吸收能力和债务可持续性；

10. 注意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在 2011 年底前对于通过优惠贷款便利机制提供的贷款不收取任何利息的形式向低收入国家提供利息减免，并邀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考虑审议其 2011 年后对低收入国家的优惠贷款便利机制；

11. 又注意到，作为最后手段，发展中国家可要求根据个案情况并通过现有框架谈判达成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临时债务冻结协定，以利于减轻这场危机的不利影响，稳定宏观经济发展；

12. 表示注意到在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减债倡议下取得的进展，同时关切一些国家尚未达到决定点或完成点，要求及时充分执行这些倡议，继续向其余符合条件的国家提供支持，以加速完成重债穷国倡议进程，并鼓励包括债权人和债务人在内的所有各方尽快履行承诺，以完成债务减免进程；

13. 欢迎和鼓励重债穷国所做的努力，吁请它们除其他外通过创造一个有利于私营部门发展的国内环境、建立稳定的宏观经济框架以及透明、负责任的公共财政体系，继续加强促进经济增长和消灭贫穷的国内政策，为此邀请尚未充分参

与债务减免倡议的私人 and 公共债权人大幅提高参与度，包括尽可能向与债权人签订可持续债务减免协议的债务国提供类似待遇，并邀请国际融资机构和捐助界继续提供充足且足够优惠的融资；

14. 着重指出，除非所有公共和私人债权人都分担责任，参与国际债务解决机制，确保符合债务减免条件的重债穷国的债务可持续性，否则这些国家将无法从中充分受益；

15. 鼓励捐助国采取步骤，确保在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减债倡议下提供的债务减免资源不减损准备提供给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资源；

16.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未纳入现有债务减免倡议的中、低收入发展中国家债务负担可能很重并进而造成其在调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所需的资源方面的各种限制，这表明可能需要考虑针对这些国家具体情况的债务减免倡议；

17. 鼓励巴黎俱乐部在处理未纳入重债穷国倡议的中、低收入债务国的债务问题时，除了这些国家的融资缺口以外，还应考虑这些国家的中期债务可持续性，并赞赏地注意到巴黎俱乐部在维持取消重债穷国债务的做法的同时，还采取埃维昂办法提供不同的债务减免条件，以满足各债务国的具体需求；

18. 强调指出需要大力解决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为此强调指出应当以巴黎俱乐部的埃维昂办法切实处理这一问题，并注意到当前用于分析中等收入国家债务状况的债务可持续性框架主要注重中期债务动态；

19. 又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在监测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状况时必须继续保持警惕，并且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最好在现有框架内采取措施，以解决这些国家的债务问题，包括取消最不发达国家对公共和私人债权人签下的多边和双边债务；

20. 欢迎国际社会做出的努力并吁请国际社会提供灵活性，强调指出需要继续开展这些努力，帮助冲突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重债穷国实现初步重建，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21. 又欢迎债权人做出的努力，并邀请债权人为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灵活性，以便这些国家能够在考虑到本国具体情况和需要的情况下解决债务问题；

22. 强调指出债务减免在释放资源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这些资源应用于消除贫穷、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经济发展以及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而开展的各种活动，为此敦促各国把通过债务减免特别是债务取消和减债而释放的资源用于实现这些目标；

23. 呼吁考虑旨在确保债务长期可持续性的其他措施和举措，增加赠款和其他形式的优惠融资，百分之百取消重债穷国符合条件的多边和双边官方债务，并酌情根据个案情况，为未纳入重债穷国倡议、债务负担不可持续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大幅债务减免或债务重组；

24. 邀请捐助国考虑到对具体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分析，继续努力增加给发展中国家的双边赠款，这种赠款可提高其中长期债务可持续性，并认识到各国需要在维持债务可持续性的同时，有能力促进就业和生产性投资，以及除其他外投资于卫生和教育；

25. 呼吁加紧努力，通过加强危机预防和解决国际金融机制来预防和减轻债务危机的发生率及代价，并鼓励私营部门在这方面进行合作，邀请债权人和债务人继续在相互商定的基础上根据个案情况，酌情探索使用诸如债务转换等新的和改进的债务工具以及创新机制，包括在千年发展目标项目中使用的债务换权益机制以及债务指数化工具；

26. 又呼吁考虑根据现有框架和原则，采取改良办法处理主权债务重组和债务清算机制问题，应让债权人和债务人广泛参与，对所有债权人一视同仁，由布雷顿森林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相关机构发挥重要作用，并在这方面吁请所有国家参与就在这个领域建立更正规的国际合作框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正在进行的讨论，包括在联合国内以及其他论坛中进行的讨论；

27. 注意到一些国家主权债务的构成不断变化，日益发生从官方借贷向商业借贷和从公共外债向内债的转变，不过，多数低收入国家的外债仍然基本为官债，又注意到债务高筑以及官方和私人债权人数目的大幅增加会对宏观经济管理和公共债务可持续性造成其他挑战，并强调指出，必须处理这些变化带来的影响，包括为此改进数据收集和分析；

28. 认识到对日益增加的兀鹫基金诉讼的关切，并在这方面又认识到巴黎俱乐部协定是国际合作的有用工具，而且各国在按照这些协定中标准条款的规定从其他债权人那里获得可比待遇方面遇到困难；

29. 强调指出，在作出和评价各种债务假设时，包括在评估国内公共和私人债务时，需要加强信息共享、提高透明度和使用客观标准，以确保实现各项发展目标，认识到信用评级机构在提供信息包括在评估公司和主权风险方面也具有重要作用，为此请秘书长在编写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时，说明对信用评级机构进行监督的最新情况；

30. 邀请国际社会继续努力提供更大支持，包括资金和技术援助，以帮助发展中国家进行体制能力建设，并加强可持续债务管理，作为国家发展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促进透明和负责任的债务管理制度、以及谈判和重新谈判能力，

并为处理外债诉讼以及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务数据核对提供法律咨询，以实现并保持债务可持续性；

31. 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与各区域委员会、开发银行及其他相关多边金融机构和利益攸关方合作，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开展债务管理和债务可持续性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中继续并加强合作；

32. 鼓励所有债权人和债务人进一步改进自愿交流借贷信息的活动；

33. 承认及时提供关于债务水平和构成的全面数据，是除其他外建立旨在限制债务危机影响的预警系统的一个必要条件，呼吁债务国和债权国加强收集数据的努力，并呼吁捐助方考虑加大对旨在提高发展中国家这方面统计能力的技术方案的支持力度；

34. 吁请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私营部门采取适当措施和行动，落实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协定和决定，尤其是有关发展中国家外债可持续性问题承诺、协定和决定；

3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应对发展中国家外债状况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分析；

36. 决定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的分项目。